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
合同书

(包号: 8)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4--168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项目(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QHGD-HW-2024-168-8

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整

采购人(甲方):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民和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采购项目（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4-16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价的 10%履行担保函。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株、亩）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8	山杏	地径 2.5-3cm，土球>20cm	45304	11.1	502874.40	
	整地 栽植	穴状整地，规格：40cm×40cm×40cm， 株行距 3×3m、3×4m。	809	130	105170.00	
	扩穴		809	130	105170.00	
	合计				713214.4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种苗费（检验费、起苗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补植补栽）、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完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项目完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2026 年至 2027 年为项目养护期。

2、供苗及实施地点：满坪镇集场村、东湾村；前河乡前河村 809 亩。

3、乙方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85%以上，养护期内保存率 80%以上，良种率达到 65%以上。若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必须进行补植补栽，补植补栽植时不得变更原设计树种和规格，若因立地条件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树种，必须报项目监理方、设计方、甲方批准备案。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及其他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应将提供苗木（材料）清单，备件等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合同签订后向项目监理单位申请开工报告；整地栽植完工后向项目监理单位申请初验；项目养护期满后向项目监理单位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7、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报账时需向甲方提供合同、完税发票、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9、乙方要成立工作专班，逐项逐环节压实责任，按照即定开复工时间和建设任务，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做好开工的物资准

备、设备、地块落实等工作。及时组织调运苗木和施工力量，落实人员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全力以赴促开工，抢时间、抓进度。要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确保按期完成供苗及整地栽植任务。

10、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若发生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在施工前与施工区管理单位取得联系，争取得到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若不按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而引发当地群众上访等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前与当地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时沟通，组织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监测户参与造林施工，否则取消明年投标资格。

13、项目养护期满后经监理方、管理方验收合格的予以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中标价的 30%。

2. 全面完成施工及栽植工程量，通过自查验收，经监理单位确认支付中标价 40%。

3. 经监理单位和林业部门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3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函。待养护期经林业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出具相关证明，解除履约担保。。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何莉君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采购的“民和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4-168）包八中中标。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

（小写）：713214.4 元

建设期：2 年，即 2024 年~2025 年 管护期：2026 年~2027 年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民和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洽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8227187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 20505 室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中 聯 股 份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工 程 日 照 普 豐 有 限 公 司